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9 周年专题展览展陈设计、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010-83892355

乙方：北京天铭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 25 号 1 幢 C0147 室

联系电话：13521765665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9 周年专题展览
展陈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9 周年专题展览
甲 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 方： 北京天铭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方（全称）：北京天铭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设计、施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9 周年专题展览

项目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二、项目范围

工作内容：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9 周年专题展览展陈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直至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及维护维修和拆除。

三、合同工期

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具备正式开展条件，一切时间进度及验收以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且经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要求；符合签定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符合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符合各项规范标准及政府部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通过验收。

五、总负责人

甲方总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010-83892355

乙方总负责人：金鑫

联系电话：13521765665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项目采用合同封顶总价（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与结算。

设计费、竣工图纸编制费、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工程、电气工程、专业照明及灯光控制、布展工程、文物展柜、场景及艺术品、多媒体科技展项、多媒体设备租赁、安防设备移机拆装、广播导览系统改造费用等）及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均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因项目设计内容、设计要求、

工程量、市场价格、施工条件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封顶总价。确因甲方书面要求发生新增项目或变更的，新增 / 变更项目单价参照本合同对应分项单价执行；无对应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计入最终结算价但仍受本合同封顶总价约束。

合同价款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补贴、搬运费、劳务费、设备费、材料费、现场服务费、知识产权费、保险费、协调配合费、管理费、各项税费及利润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 4699364.58 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伍角捌分)人民币甲方将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首付款）的 70%，即人民币 3289555.21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壹分）。

展览开幕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结算金额除首付款外剩余款项。

全部款项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方可启动支付程序，如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使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与质保期一致，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放弃中标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按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 第一条 采购文件、本合同协议书
- 第二条 成交通知书
- 第三条 展陈设计合同条款
- 第四条 展陈施工合同条款
- 第五条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第六条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七条 图纸和参考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展陈设计及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商的管理工作。

九、乙方应配置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并根据项目的规模配置合理的专业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书面材料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乙方如有违反，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影响本合同的实质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展览开幕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全部设备操作手册，并免费培训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展厅设备；展览展出期间，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无偿协助甲方进行展厅维护、维修，确保展厅正常运转；展览拆除后，如涉及固定资产，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固定资产转固，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十一、 违约

11.1 因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造成的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1.2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工作人员安排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11.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乙方须另行支付。

11.5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完工，每延迟交付一天向甲方按合同额 0.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1.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索赔

1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
损失，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
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三、 争议

1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
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 (3) 执法机构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
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
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项目执行的，
乙方应暂停执行项目。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
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
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
项目费用。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合同变更

15.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合同实施目的和效果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
项目的实际情况作相应的变更，但应在双方商讨一致的情况下签署正式的合同变
更文件，变更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合同解除

16.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十八、 合同终止

18.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 乙方熟知

在合同签订以前，乙方被认为已经熟悉为执行本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乙方熟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在地情况；乙方熟知项目对设备、材料的特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乙方熟知执行项目所需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工作/服务的性质与工作量；乙方熟知为执行项目所有人员、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以及施工机具设备进、出项目现场的要求；乙方熟知为执行本项目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情况；以及作为合格的乙方应当知悉的所有执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乙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已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候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它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

乙方已充分评估了上述事项对项目的影响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这些责任和风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十一、 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或供货未在本合同的标准规

范、图纸、附件或其它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成功执行本合同建设合同项目和圆满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需要的，此服务或供货应视为已经预先包括在合同中并成为乙方工作范围(合同工作)一部分。乙方提供的此类服务或供货不构成变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 通知与送达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均应以专人送达、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以邮寄、传真、信息以及电子邮件均已寄、发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方接到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如由于接收方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二十三、 补充条款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文件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应积极协助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
城内街 101 号

授权代表人：李强

项目负责人：刘冰

电话：010-838923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16200058000001

邮政编码：100165

乙方 (公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月季园 25 号 1 幢
C0147 室

授权代表人：孙博

项目负责人：全鑫

电话：135217656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110060587018170059885

邮政编码：102399

第二部分 展陈设计合同条款

1. 项目内容:

1.1 设计内容包括展览形式设计方案和相关图纸、多媒体演示视频文件,并根据甲方要求作深化设计,最终形成后期制作的图纸和相应的工作规范。

1.2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和规定,并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细部做法要准确、完整及可行,保证设计质量。

2. 设计负责人

甲方设计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010-83892355

乙方设计负责人: 陈沛 联系方式: 13521765665

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复印件
2	展厅相关图纸	1		图纸+电子版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化设计方案文本	设计	5+1	根据甲方要求	A3 尺寸文本+电子版
2	施工图初稿	施工图设计	15+1	根据甲方要求	蓝图+电子版
3	施工图终稿	同上	8+1	根据甲方要求	蓝图+电子版
4	施工图预算	同上	5+1	根据甲方要求	A4 文本+电子版
5	多媒体展项	同上		根据甲方要求	电子版
6	平面版式图	同上		根据甲方要求	电子版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递交资料及文件。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已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清单及证明文件。

5.1.3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5.1.4 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乙方为完成设计任务所制作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本条以下条款的含义相同)的版权及所有权均唯一、排他、永久地归于甲方所有。乙方及其雇员同意放弃一切关于设计文件的一切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修改权等作者人身权利。

甲方享有对设计文件的修改权、复制权、展览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一切法定权利。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提供办理知识产权登记、备案、转让所需的一切协助。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任务过程中完成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智力成果(以下简称“发明等”),应将发明等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无偿、无条件地将发明等及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给甲方。另外,如需向完成发明等的乙方雇员支付报酬时,由乙方自行支付。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后 3 日内完成审查,发现任何错误、遗漏、矛盾的,应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给予书面澄清。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部分文件的错误、遗漏以及矛盾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已经复核并确认了这些文件,乙方自行承担因为这些文件的错误、遗漏、矛盾而导致的风险。乙方的审查费用及承担上述风险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5.2.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设计意图。如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由此产生的设计调整及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协商是否延长。如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存在缺陷,则无论何时发现,乙方均应根据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质监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弥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因设计缺陷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4 乙方设计人员须全程跟踪展览设计、施工、布展全过程,保证展览设计效果最佳、施工质量最优及布展安全零事故。

5.2.5 乙方人员在文物（文献装裱）布展过程中，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布展辅助人员。

5.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的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论证、审查会议，并根据会议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补充，形成新的设计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5.2.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展览相关资料，不得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7 日内，乙方应当将上述资料（包括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电子版文件应该及时删除且不得恢复。乙方违反本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2.10 保密：乙方应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事项、涉密人员、保密期限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中止、终止而解除。

5.2.11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6. 其他

6.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6.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

6.4 其他约定事项：

6.4.1 甲方义务：

6.4.1.1 甲方收到乙方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在乙方调整设计完毕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认可，以便乙方进入下一个阶段设计工作。

6.4.1.2 甲方收到乙方的施工图后，应及时组织会审，并有权要求乙方作必要的更改，在乙方更改完毕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认可。

6.4.1.3 重大设计变更（包括项目规模、实用性质、工作周期、总体方案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6.4.1.4 甲方组织设计图纸内部审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最终出具认可书面文件通知乙方。

6.4.2 乙方义务：

6.4.2.1 乙方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和参与甲方完成设计资料收集工作，确保甲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准。同时因甲方要求或有关部门审批要求对所提供的设计进行设计修改或变更，乙方应按时修改并交付，直至甲方或有关部门最终确认通过为止。

6.4.2.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乙方的设计文件应先送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进行下一步设计，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提供制作详图。

6.4.2.3 乙方必须出席各个阶段设计图纸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6.4.2.4 乙方发生其它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6.4.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包括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或提供任何担保。

6.4.3 合同的中断和终止

6.4.3.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要求中断设计工作时，必须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从通知乙方之日起 30 天以内，支付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相应设计费。

6.4.3.2 当中断的设计业务恢复进行，又无重大修改时，本合同继续履行，设计费不变，甲方将给予乙方恢复设计的时间。

6.4.3.3 出现下述的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任一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超过 7 天时；

（2）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与本合同要求明显不符，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纠正的；

（3）乙方违反禁止转包约定。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6.4.4 知识产权

6.4.4.1 乙方保证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盗用商业秘密、不公平商业活动或其他事项为由提出的任何合法索赔。并且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所列出的标准。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和解金等。

6.4.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系专用于该项目，其著作权及使用权依照本合同 5.1.4 的约定。

6.4.4.3 甲方享有对设计文件的修改权。

第三部分 展陈施工合同条款

1.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完成《纪念全民抗战爆发 89 周年专题展览》基本陈列形式设计及制作项目的全部制作。

2. 施工负责人:

甲方施工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施工负责人: 苏明 联系方式: 13901372271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3.1.1 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和制作条件, 并将项目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通, 保证项目需要;

3.1.2 保证项目现场与公共道路之间必要的交通条件, 以满足乙方进行项目制作的需要。

3.2 乙方责任: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3.2.1 根据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图,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展陈施工工作;

3.2.2 按照月度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2.3 乙方依照工程的需要, 安排专职的项目经理并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资质。依照设计和施工进度的需要, 按期、保质、保量进行施工。并且明确工地负责人,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3.2.4 遵守甲方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需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2.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区域, 或做与本业务无关的事项; 在现场工作时应注意安全, 不得损坏甲方设备、设施, 否则, 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2.6 乙方应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如项目需要)具备相应资质, 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北

京市等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由于员工自身原因或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导致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7 乙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展览相关评奖评优的材料准备工作。

3.2.8 乙方有责任与义务协助甲方在展览开幕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展览相关设备设施转固工作；展期结束后，撤展之前，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展览固定资产核查、拆除、入库等工作。

3.2.9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3.2.10 乙方负责在展期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完成展览拆除工作，并负责环境的干净、整洁。

4. 质量和检验

4.1 制作质量应遵循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深化设计中确认的标准，且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致使制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可随时对项目质量进行检验，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制作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3 乙方提供的所有展览用制品及设备质量负责，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有展览用材料及展品制作必须符合环保标准。如因材料问题导致环境污染或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

5.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5.3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为期一周的评估，随后作出评估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

6. 质保期

6.1 质保期（即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2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凡属正常使用范围内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实行全免费维修服务。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抵达现场维修，甲方可视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3 在设备使用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

7. 材料进场及安全施工

7.1 严禁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

7.2 本工程材料进场，严格按照材料报验程序进行材料报验。

7.3 乙方随时接收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7.4 乙方应做好进场材料的储存、保管工作，对材料的遗失或损坏负责。

7.5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或其修订版本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7.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严格采取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7 乙方应为现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提供防护用具，以保证其人身安全。施工中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7.8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7.9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其他约定：

8.1 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保护现场，避免事件扩大、扩散，做好应急工作准备。

8.2 如发现传染性疾病，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对人员进行隔离调换；切实做好预防、防护工作。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承包人(乙方): 北京天铭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明确乙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保守甲方秘密,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的范畴。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 a) 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者在此后公开,但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公开的除外。
- b) 有书面记录证明在乙方接受甲方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已享有该信息的权利并有权披露。
- c) 乙方完全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并不受禁止披露的限制。
- d)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具备法定资格的司法、行政或政府机关做出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二、保密责任

- 1、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 2、非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摄像、拍照。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携带各种涉密载体(如:文件、图纸、资料、计算机磁盘、光盘、活动硬盘等)。
- 5、乙方同意维护甲方通过口头、书面、来往信函和/或其它方式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甲方授权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该“特定人员”指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相关服务人员。

6、乙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甲方有明确要求的，乙方承诺将遵循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乙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7、乙方同意对其参加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甲方利益。

8、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对构成犯罪的，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1、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应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利用获得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并且消除或销毁所有无形的相关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持续生效，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此保密期间内，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守秘密和限制使用保密信息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可按照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2026年4月4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顺利开展，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1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介绍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和管理制度。

1.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人宴请，不得向受托人索要、接受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3 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人有权依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委托人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4 委托人有义务对委托人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对于受托人举报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委托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2.1 受托人确认理解并知晓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约定，受托人还应保证受托人工作人员理解并知晓前述内容。

2.2 受托人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任何受托人工作人员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委托人。

2.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受托人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或受托人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通报义务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2 如受托人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或委托人工作人员向受托人索贿，受托人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委托人举报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3 如因受托人或受托人工作人员在业务合同履行期间贿赂委托人工作人员或违反本协议，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所有合同

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4、受托人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委托人的各项通报义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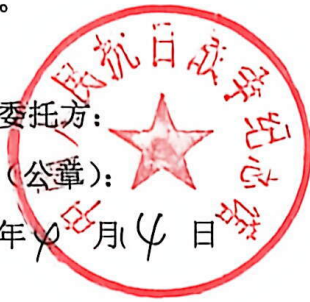
联系邮箱：

5、本协议一式六份，委托人执四份，受托人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公章)：

2020年8月4日



受托方：

(公章)：

2020年8月4日

